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Resources Group Limited

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86)

### 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有關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全年業績公告(「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的公告(「該等公告」)及聯交所對本公司作出的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指引。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背景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由於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本公司已申請其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恢復買賣指引：

- (a) 刊發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b) 證明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及
- (c) 公佈本公司之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 滿足恢復買賣指引

### 1. 滿足第一項恢復買賣指引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核數師無法獲得他們認為必要的充分證據以確定於二零二零年出售的若干子集團的賬面值及業績，核數師對該等已出售子集團的賬面值及收入及支出以及該等出售的相應收益及虧損無法表示意見。然而，據本公司自核數師所深知及了解，除包含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外，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法表示意見並不會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此外，鑑於本集團的淨虧損及淨負債及本公司一名債權人提出清盤呈請，核數師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指出該等事件存有重大不確定性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然而，核數師亦於核數師報告中表示，其意見並未就該事宜進行修訂。

最重要的是，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進一步指出，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核數師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無任何GEM上市規則要求公佈的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或任何未處理的審核修訂。

## 2. 滿足第二項恢復買賣指引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起在其林業及農業業務下從事木製品(木製家具及家居用品)的銷售。本集團最初從其位於柬埔寨的森林中採購木材資源，並在其位於柬埔寨的加工廠加工木材資源。然而，如其過往財務報告所述，本集團在柬埔寨的林業及農業業務受到多項不利因素的影響。在此情況下，本集團轉至其他國家的木材資源，本集團產品的製造已逐步轉移至中國。

二零二零年之前，本集團林業及農業業務的主要客戶為中國經銷商。二零二零年，鑑於COVID-19疫情對不同產品組合、細分市場及地理位置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利用其在林業及農業業務中建立的資源及產業聯繫，並作為業務部門的自然擴充，擴大其在家居及種植產品方面的產品範圍，包括裝飾裝置／照明及中草藥產品，並將其客戶群擴大到包括香港及美國的知名家居產品分銷商。

憑藉來自不同來源的已確立的供應，本集團將繼續在地域覆蓋及產品供應方面擴大種植及家居業務，本公司有信心該業務將繼續穩步發展，前景良好。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種植及家居業務錄得收入19.2百萬港元，即年度金額25.6百萬港元或較該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增長超過20%。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一直經營可行及可持續的業務，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規定。據此，本公司認為第二項恢復買賣指引已獲滿足。

## 3. 滿足第三項恢復買賣指引

自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定期就本集團的重大發展作出公告，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集團的狀況。

綜上所述，本公司認為，截至本公告日期，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恢復買賣指引下的條件均已全部滿足。

## 恢復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家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雪梅女士(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敬思女士、洪炳賢先生及黃哲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resources.com.hk>。